

编号：2023-AHHF-FJSZ-03

合肥市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
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招
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GZ0253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0
第六章	图纸.....	1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 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1.4 招标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GZ02536

2.3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GZ02536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宁波路、泉州路和义城路围合区域。

2.6 建设规模：约 15000 m²代建绿地（30 号地块约 8100 m²，31 号地块约 6900 m²）、5600 m²样板展示区园林景观。

2.7 合同估算价：2350 万元

2.8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其中样板楼展示区景观 45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样板楼展示区和代建绿地景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建、景观构筑物、绿化回土、绿化种植及养护、给排水（含化粪池设施）、电气、室外小品、室外家私、儿童活动区（如有）、标识 logo（图纸范围内）、雕塑、范围内

围挡拆改、开道口（含报规报建）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作内容、合同、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补疑及其它相关资料。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履约能力。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1600万元的民用建筑景观工程施工业绩；

（2）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单个合同中须包含不少于16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内容）。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4) 承担同一专业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921；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 楼 8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阮工

电 话：0551-6266279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1、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31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52514537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附录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p> <p>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u>；</p> <p>3)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u>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u>；</p> <p>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u>；</p> <p>5) 其他相关要求：/。</p> <p>(6) 其他要求：_____/_____。</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_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模拟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0 万元人民币。</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其他不予退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多于1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负责人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p> <p>(2) 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p> <p>（5）其他要求： /。</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1）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4) 中标人如涉及在地铁保护影响区范围内施工，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履行相关手续后实施。</p> <p>(5) 本项目新能源渣土车比例须不少于 10%，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此要求进行履约，如未按以上要求履约，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p> <p>(6) 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图纸后 20 天内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图预算，40 天内与发包人确定施工图预算。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确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直至双方明确施工图预算后开始付款。</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招标项目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5	合同签订提醒事项	<p>本次招标项目委托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人，中标后中标通知书以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但是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的开具以及项目履约等工作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并盖章。</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营业执照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单个合同总金额）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单个合同总金额）的，应提供以下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

可) 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其他材料: 业绩项目招标文件; 业绩项目投标文件; 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 第三方审计报告; 结算凭证; 增值税发票(任意联); 合同补充协议; 其他: 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法定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单个合同总金额）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 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第二类：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单个合同总金额）的，应提供以下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其他材料：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u>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u>2024年3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安全负责人自<u>2024年3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安全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软景 2 名, 硬景 2 名, 安装 1 名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 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材料员	1	
质量员/质检员	1	
造价员	1	
资料员	1	
景观设计人员	1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

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3) 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5</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L ，具体见附件 4。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人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争内容	<p>(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总人工费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不平衡报价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其他情形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5 分	<p>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需考虑本项目拟采用新中式风格（含廊、亭、门楼等构筑物），产品品质高，专业技术要求和展示效果要求高，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保障体系及措施（例如类似项目经验及相关措施）；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1.8</math> 分，良好得 1.8 分 <math>F < 2.7</math> 分，优秀得 2.7 分 <math>F \leq 3</math> 分。</p> <p>（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p> <p>（2）本项满分 3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50 页；

				<p>(4) 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p>二、绿化养护方案</p>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优秀，能够较好的提升项目后续养护效果，在满足 2 年基本养护期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够增加不少于 12 个月养护期的，得分 F 为：2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良好，可以提升项目后续养护效果，在满足 2 年基本养护期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够增加 9（含）-12（不含）个月养护期的，得分 F 为：1.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后续养护需求，在满足 2 年基本养护期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够增加 6（含）-9（不含）个月养护期的，得分 F 为：1.2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注：</p> <p>1. 关于养护期的增加，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详见投标函（商务文件）），其中评委会将对养护期增加时长作重点评审；</p> <p>2. 养护延长期内的相关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谨慎承诺。</p>
2.2.2	商务文件	投标人业绩	3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评分标准		<p>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下列业绩之一：</p> <p>（1）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600 万元的民用建筑景观工程施工业绩；</p> <p>（2）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单个合同中须包含不少于 1600 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内容）。</p> <p>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p> <p>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p> <p>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p> <p>3.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可以重复计分。</p>
		投标人奖项荣誉	<p>3 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发布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的园林景观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p> <p>（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计取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分。</p> <p>（2）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表“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3）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获奖单位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或获奖项目业主（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 人业绩	4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 须具备下列业绩之一:</p> <p>(1) 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600 万元的民用建筑景观工程施工业绩;</p> <p>(2) 单个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中须包含不少于 1600 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内容)。</p> <p>每个业绩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规定数量: <u>1</u> 个。</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3.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p> <p>4. 投标人业绩 (详细评审) 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详细评审) 可以重复计分。</p>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分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b) $M \text{ 值} \leq \text{评标价降幅}$;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M 值=16%</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p>

			<p>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a) 当 $X \leq 5$，$n=0$；</p> <p>(b) 当 $5 < X \leq 10$，$n=1$；</p> <p>(c) 当 $10 < X \leq 20$，$n=2$；</p> <p>(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 100 * E_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 100 * E_2$。 本招标项目 $E_1=2$；$E_2=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p>	

	<p>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 (含)、60% 以下 (含) 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BH202430 号地块东至泉州路、西至上海路、南至中山东路、北至宁波路；BH202431 号地块东至泉州路、西至上海路、北至中山东路、南至义城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自筹 _____。

5.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工程承包范围：

样板楼展示区景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建、景观构筑物（廊亭、水景、景墙、入户院墙及院门、精神堡垒等）、绿化回土（土方回填含 30cm 种植土回填）、绿化种植及养护（花镜四季更换）、给排水（含雨污水、化粪池、隔油池）、电气（含灯具、室外背景音乐系统、室外弱电管网、室外监控、道闸系统、周界系统、景循环系统及雾森系统等，不含配电箱进线）、室外小品（含岗亭）、室外家私、儿童活动区（如有）、标识 logo（图纸范围内）、雕塑、范围内围挡拆改、开道口（含报规报建）等。

代建绿地景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建、景观构筑物、绿化回土（含 30cm 种植土回填）、绿化种植及养护（花镜四季更换）、给排水（含雨污水、化粪池、隔油池）、电气、室外小品（含岗亭）、标识 logo（图纸范围内）、雕塑、范围内围挡拆改、开道口（含报规报建）。详见招标文件、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补疑、发包人下方的施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元），税额
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 / </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 / </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2	3.2.1	项目负责人： <u> </u> 姓 名： <u> </u> 身份证号： <u> </u> 相关证书及编号： <u> </u>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u>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处理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变更、费用支付、竣工结算等。</u>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u>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承包双方无争议后退还。</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 / 。</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 / 。</u>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 / ；</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 _____；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 _____；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5	7.5.2	<p>(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u>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含 28 日）的，自延期之日起，以合同暂定总价（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u>工程延期 56 日（含 56 日）的，自第 56 日起，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u></p> <p>(2) 因承包人原因，<u>每延期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一天，发包人额外收取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节点工期延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u></p>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7	11.1	<p>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p> <p><u>11.1.1 人工费：本项目的人工费不予调整。</u></p> <p><u>11.1.2 机械费：本项目的机械费不予调整。</u></p> <p><u>11.1.3 材料费</u></p> <p>11.1.3.1 主要材料价差的调整范围、调整幅度及调差周期</p> <p>(1)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范围：仅限于实体工程所使用的钢材、商品混凝土。具体材料调差品种详见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清单特征描述，项目特征未明确的，一律不调差。</p> <p>(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幅度：可调差材料价格发生±5%(包括 5%本身) 的变动时，予以调整；发生变动部分幅度以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幅度以外的(包括本身)调增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调减部分由施工企业承担。</p> <p>(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周期：按月调差。</p> <p>11.1.3.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计算方法</p> <p>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即 $A \geq (1+5\%) * \text{Max}(B, C)$），其计</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text{Max}(B, C) \times (1+D) + C$</p> <p>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即 $A \leq (1-5\%) * \text{Min}(B, C)$），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text{Min}(B, C) \times (1-D) + C$</p> <p>材料价差调整金额=$\Sigma$（材料结算单价-材料投标单价）*可调整价差材料工程量</p> <p>当 $(1-5\%) * \text{Min}(B, C) < A < (1+5\%) * \text{Max}(B, C)$ 时，价差不予调整。</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个”、“座”、“块”、“套”为计量单位的子目中所涉及的主要材料执行对应子目清单特征描述，项目特征未明确的，一律不调差。</p> <p>A：调差周期内各月《合肥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信息》公布的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p> <p>B：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单价；</p> <p>C：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该项材料单价；</p> <p>D：调整幅度 5%</p> <p>以上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可再计取其他费用。</p> <p>11.1.3.3 主要材料材差调整的报批程序</p> <p>主要材料价差按月进行，按月计量，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p> <p>11.1.3.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p>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价为合同暂定总价，以经审定的价款为最终合同价款。</p> <p>12.1.1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但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除外）。</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支付。</p>
9	12.2.1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总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等），合同外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再追加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首先应考虑工程的备料款。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p> <p>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若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工程开始计量当月开始抵扣。发包人按照当期计量产值的 10%款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并在工程完工前全部抵扣完毕。发包人将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测算，并有权在过程中加大预付款抵扣比例。</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p>
11	12.4.1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85%；景观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定案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不含绿化工程养护费），余下款项作为质保金。绿化工程养护费待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按验收标准将景观绿化完整移交至物业维保单位，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养护费用。</u></p> <p><u>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由承包人提供结算审定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置换质保金。若承包人不提供结算审定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书面质量回访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u></p> <p><u>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合规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u></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 24 个月___。</p>
13	15.3.1	<p><u>本项目过程中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竣工结算价款的 3%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承包人可以等额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置换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的，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修复责任界定及费用计算，发包人暂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产值的 3%，并扣除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后，返还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款项。</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14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有缺陷问题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完成修复，需在承包人完成所有问题修复或者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组织维修后方可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p>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 (2) 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
- (3) 需满足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施工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数量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承包人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部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同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在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将修改后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管理需要所必须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书面函件形成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

续费用和建设（含修建、维护、拆除以及恢复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以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进一步完善现场条件以达到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以实际图纸核算工程量为准，包括工程变更及清单错漏引起的数量变化。

承包人异常报价的子目认定与标后计价原则：

（1）中标后如发现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备注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清单为准，按照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修正。

（2）异常报价项目的认定与计价原则

当承包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30%时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0%时，该分项的报价将被视为异常报价。

（3）异常报价项目标后计价原则

①当涉及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②当涉及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对+15%以外增加部分工程量计价原则：低价子目按原中标单价计价，高价子目单价按照该子目控制价单价*（1-投标降幅）计价。

③当涉及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

低价子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实际工程数量*中标综合单价-（清单工程数量*85%-实际工程数量）*（控制价子目综合单价*70%-中标综合单价）。若按此公式计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0，则不予支付该分部分项金额。

高价子目单价执行原中标单价。

2. 发包人

2.1 许可与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发包人代表办理工程变更必须按照《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其更新文件，且有设计、监理人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发包人代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3）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其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以现场条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其他设施和条件。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

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所有竣工文件叁套、电子档案叁份、声像档案叁份、竣工图捌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通过发包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项目文件材料（含电子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相关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声像资料。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时、准确、完整；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其他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符合《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范》、以及发包人项目档案和竣工文件相关制度的要求，施工项目在单位（子）工程验收前应具备该项目资料移交验收条件。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竣工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予结算工程尾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项目负责人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承包人须承担 2000 元/人·日 违约金。发包人并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阅历及经验等方面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死亡证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

3.2.4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无法胜任工作者，承包人接受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及/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及/或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及/或监理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离开现场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由承包人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技术

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死亡证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违约金。

3.3.6 关于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视为缺勤。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3.7 在样板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办公不少于两天，过程中参与项目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参加发包人召开的重大会议（如月度例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3.8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阶段，视现场情况随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经理。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经理缺席约谈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接受分包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 10%扣除违约金，金额从进度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齐，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行为给予公开曝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若承包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承包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发包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

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含在本次合同价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电力安全的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项目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完毕。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完料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该项费用总额的 50%，费用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中，其余费用与进度款同步支付。承包人在申请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报送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6.1.9 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未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因污染道路、扬尘治理不力等问题的，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还将视情况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20 万元/次；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问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按双倍收取违约金。

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6.1.10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需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可视化交底”，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6.1.1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其职员和工人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1.12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运行、保养等，并由安全员签字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6.1.13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使承包人各级单位和人员深入了解、全面掌握规范要求，切实将规范要求落到实处，项目需配备消防人员和足够的消防设备器材，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损伤、损失、工期延误等由其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供可实施的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施工组织设计应经过承包人所在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季度计划季度结束前10天，月度计划每月20日前。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季度计划修订需提前15天申报，月度计划修订需提前5日申报；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3 天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投标样品的（如有），样品将进行封存，承包人须保证样品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在材料（设备）到场时，将通过封存的样品与到场材料（设备）进行对比，直至完全一致方可通过验收，如样品瑕疵，承包人仍须确保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投标时未提供样品,所有主要材料如苗木、石材、灯具等选择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确定后方可进场，样品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办理。

(3) 施工时材料样品报批

①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认可，经审批认可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必须呈报样品。

②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监理人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③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原产地等的标签。

④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预留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监理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表的格式应经过监理人批准。

⑤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⑥如果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新的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扣减。

⑦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妥善保存。

⑧为保证工程质量，对该工程招标时指定品牌的产品（如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所需临时房屋、临时围挡、临时便道等所有临时性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临水、临电等由承包人自行接驳（土建单位提供接驳点位，承包人自行接驳），并自行承担费用。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对材料设备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相关材料设备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应齐全，在材料设备使用前需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如监理人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服从该要求，承包人必须及时将不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清除出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 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 ____。

9.5 工程试验抽检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试验抽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原材料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人对该工程试验的进行见证试验，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人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需要重复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其更新文件相关规定。

10.2 变更权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执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其更新文件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工程量核算、变更组价指导意见等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 **工程量的确定原则**：按合同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二) **单价的确定原则**：

(1)分部分项子目的组价

①同类项目执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单价；

②类似项目应根据项目特征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套用的管理费、利润的费率不得调整；仅涉及材料替换的，可间接套用原投标单价，材料价格的选用顺序：投标报价价格（同种材料有不同价格的，取最低价）、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按被替换材料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降造）、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询价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市场询价的材料费不再降造）。如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③原合同中无类似项目，需要重新组价的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组价原则，按照控制价编制期工料机价格进行组价，并依据承包人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降造的方式来确定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选用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按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询价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市场询价的材料费不再降造）；取费按控制价取费标准。优惠率按（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计算。

④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合价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予调整。

若涉及异常报价的，按合同中关于异常报价的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费：同类项目和类似项目按照原合同标准计取；重新组价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3)不可竞争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4)税金计算：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价为合同暂定总价，以经审定的价款为最终合同价款。

12.1.1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但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支付。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 11.1。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及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1.1 条约定以外的一切风险。

关于风险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项目及其费用：

(1)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2) 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

为避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既有设施及其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或不良影响，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及相关临时工程）时，应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或凭据，必要时，并采取保护或补救、安抚、补偿措施，确保这些既有设施在施工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相关协调和社会维稳等工作的相关成本和费用。

(3) 复杂的周边施工环境对本工程的影响

因沿线新建或改造工程影响，建设项目预留需求、报建审批意见等影响，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如渣土排放、建筑垃圾消纳等）等，引起设计输入条件变化或周边施工环境变化，导致本工程施工场地加固、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临时用地调整之后的租赁以及相关的施工围挡、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的迁移、拆除或改建等，土石方比例变化、挖运量增加，以及土石方和工程材料、物质、设备运输（如车辆办证、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车辆清洗等）要求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工程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4)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建设用地，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若此延误不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则不给予费用补偿；若此延误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发包人将予以顺延工期，但不予以费用补偿。

(5) 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之外的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或其他因素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 合同文件中明确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及其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原则上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2.4.7.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 ,
账号:_____;

(2)发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承包人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 25%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3)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叁万元/日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办理了移交证书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文件，同时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过程结算。注：本项目允许分阶段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报价电子版。
- (5)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6) 全套竣工图纸。
- (7)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8)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9)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10)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11) 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2) 质量证书、隐蔽工程检验资料、施工记录。

(13)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印章，并注明复印自原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竣工资料管理办法及监理人批准的格式，编制单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与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提交监理人审查。

②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如未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者没有明确答复，执行专用款 14.2.4。

③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时限对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并提出审查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④单项工程或者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后，应由双方签字盖章，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⑤根据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包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日期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提供虚假资料所涉价款的两倍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资料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或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顺延，但若出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材料情形的适用 14.1 约定。

14.2.1 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14.2.2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2.3 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14.2.4 项目结算审计阶段发生承包人人员更换导致审计工作反复、长期搁置不对接、不确认结果等影响结算审计工作正常推进时，发包人将函告承包人要求限时办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提供的现有结算资料出具初审报告，并将初审结果函告承包人。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仍未确认结果或提供新的可被认可的证明材料，发包人将以函告的结果定案，并

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5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具体执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价款结算及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更新文件相关规定。

14.2.6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及时申报结算资料的或申报了结算资料，但在发包人组织的初审阶段配合不力影响发包人整体工作进展的：发包人将发函督办同时有权视情况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两次函告仍无进展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过程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14.5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文件提报进度、编制质量及审核过程的配合等，竣工结算工作作为承包人履约行为的一部分，具体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保修内容为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备注：景观工程保修期为 2 年、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一级养护，成活率 100%。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具体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

②未落实国家、省、市和发包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

③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条款 16.2.3 约定的情形外，出现以下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2) 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关键施工设备的；

(3) 拒绝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两个月未能完成月度计划任务的 80%或以合同履行现状可以预见其没有能力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

(5) 工程延期56日以上的（含56日）。

(6) 承包人擅自停工达到 7 日，经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7)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经发包人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8)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并拒绝修复的。

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已完工工程量，在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后结算工程价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与 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此后，发包人可以使用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

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发包人采取维权措施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16.2.7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16.2.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2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3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生效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1.4 如若承包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1 款、第 18.1.2 款投保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投保，相应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结算阶段予以扣除。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1 款、第 18.1.2 款投保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导致相关被保险人在理赔案件发生后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的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已经投保并生效的证明。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仍不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代为办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1.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14 天或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继续递交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1.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承包人应做好索赔事件的同期记录，具体约定如下：

- (1) 当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做同期记录，用以支持和证明其索赔理由。
- (2) 根据约定，监理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对该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以指示承包人继续保持合理的同期记录，但这种审查和指示本身并不表明监理人确认承包人的索赔理由。这种进一步的同期记录可作为支持和证明索赔理由的补充材料。
- (3) 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审查所有根据本款保存的同期记录，并在监理人要求时，向监理人提供该同期记录的副本。

19.1.3 不予受理的索赔

- (1) 发包人不受理投标报价中包含的风险项目产生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加班赶工费用、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硬质铺装、园路、绿化及水景等排水通畅，雨后不得出现积水现象，若出现大面积积水现象，承包人负责无条件整改，若无法整改的，结算中直接扣除 5 万元/次违约金。水系中水体不得出现溢漏，喷泉、跌水等小品不得溅出水池外现象，若出现此现象，承包人负

责无条件整改，若无法整改的，则于结算中直接扣除此项清单费用的 30%-80%作为违约金。

21.2 施工质量必须得到设计人和发包人的认可，对不满足要求的，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要求，对无法整改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竣工决算时做相应扣减，具体扣减额度为该区域投标报价中的 30%以上至 80%，由发包人和监理人、造价咨询共同核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21.4 苗木养护

(1) 园林绿化养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养护期间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养护期内苗木不能成活的，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更换种植后的苗木养护期自成活之日（验收合格）起顺延，直至全部成活。

(2) 养护期内，由承包人派每 4000 平方米绿地不少于 1 人的专人日常管理，及时浇水、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当草坪生长高度大于 8cm 时，必须进行修剪。对不能正常生长或出现树木倾斜、严重病虫害或已死亡以及树型破坏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承包人应及时更换，乔木在 5 日之内、灌木与地被在 2 天内按原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需更换的材料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更换或排除问题，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自行安排更换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3) 养护期内，承包人应无偿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且应派出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或物业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养护苗木的免费技术培训。保养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在操作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养护期结束后，景观单位需按交付标准将景观绿化完整移交至物业维保单位，发包人一次性退还养护费用。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质量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5：担保机构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担保机构承诺函格式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9：发包人要求（含品牌库）

附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合肥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北城车辆基地景观绿化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绿化种植工程：2 年；

3. 喷泉、喷灌工程：2 年；

4. 其他附属工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content 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壹级养护标准。

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质量协议书

安全、质量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杜绝各类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保证合同的诚信履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协议。

一、安全、质量协议履约的合同名称：

二、安全、质量协议履约的时间：施工合同约定期限。

三、安全、质量责任协议的内容：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

2、不发生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构）筑物损坏等事故；

3、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各类安全、质量事故；

5、不发生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工程事故；

（二）承包人需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主体结构零缺陷， 区间隧道高架混凝土主体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100年， 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四）竣工文件做到真实可靠， 规范齐全， 一次交接合格。

（五）承包人需保证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 并与分包单位、 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 签订率达 100%。

四、承包人安全、质量管理职责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有关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承包人必须执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安全、质量的各类管理办法、检查考核奖惩规章、制度等；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质量生产责任制， 安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切实履行合同的各项安全、质量条款；

2、 承包人必须定期召开安全、质量生产会议， 分析安全、质量生产形势， 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质量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 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质量生产工作， 将安全、质量纳入施工管理的全过程；

3、 承包人在入场前三天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质量管理组织， 按照发包人规定， 配备

一定数量的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安全、质量管理人员。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质量，层层讲安全、质量和人人自觉做好安全、质量工作；

4、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安全、质量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及有效使用；

5、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和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必须佩带胸卡和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生产检查制度。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经专家评审；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8、承包人必须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质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按要求开展专家评审、报备。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安全、质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按专家评审的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发包人有权对未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造成负面影响的责任单位收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瞒报亡人事故信息的责任单位收取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收取双倍违约金，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认定进行安全质量问责；

9、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护、消防安全管理、临电和临水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负全责；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经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发包人人员有权对上述安全管理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10、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随时进行的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违章违规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承包人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发包人有权对承

包人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和建立诚信档案；承包人和相关责任单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质量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及落实责任人，确保实现安全、质量稳定的措施等。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日清理垃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承包人对外发生的污染、垃圾处以违约金、交通等意外等负全责，对发包人 or 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有关部门处理的基础上加倍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应为合肥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质量事故。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安全、质量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13、依据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安全质量检查考核奖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和合肥市相关文件、规定，发包人有权对违反本协议书的承包人单位进行相应的违约金收取。

14、本协议与招投标文件、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贯穿合同约定的项目全过程，未包含的内容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和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标准执行，若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和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标准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则视为同等条款执行。

15、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随合同同时签订，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发包人（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

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0551-62662852

日期: 2024年 月 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 4：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5：担保机构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担保机构承诺函格式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码	
建设单位名称			
<p>本人郑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经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质量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责任追究和处罚。</p> <p>1、不超越本单位许可的业务范围、不挂靠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p> <p>2、保证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在岗履职。</p> <p>3、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p> <p>4、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用于工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p> <p>5、做好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在验收文件上如实签字。</p> <p>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p> <p>7、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8、严格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p>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专业			

附件 9：发包人要求（含品牌库）

招标人推荐品牌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不允许使用分厂产品；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4、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封样材料应贴统一封样标识,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签字,并将封样样品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5、涉及主要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如三次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直接选定样品,由承包人采购,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采购完成,发包人将直接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工期滞后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材料推荐参照《合肥市轨道交通 TOD 开发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库》中品牌 A 档,详见附件。

7、住宅封闭楼梯间、屋面防滑地砖可不参照《合肥市轨道交通 TOD 开发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库》中品牌 A 档,但所选材料品牌、规格、颜色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

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3) 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

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

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作内容

样板楼展示区景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建、景观构筑物（廊亭、水景、景墙、入户院墙及院门、精神堡垒等）、绿化回土（土方回填含 30cm 种植土回填）、绿化种植及养护（花镜四季更换）、给排水（含雨污水、化粪池、隔油池）、电气（含灯具、室外背景音乐系统、室外弱电管网、室外监控、道闸系统、周界系统、景循环系统及雾森系统等，不含配电箱进线）、室外小品（含岗亭）、室外家私、儿童活动区（如有）、标识 logo（图纸范围内）、雕塑、范围内围挡拆改、开道口（含报规报建）等。

代建绿地景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建、景观构筑物、绿化回土（含 30cm 种植土回填）、绿化种植及养护（花镜四季更换）、给排水（含雨污水、化粪池、隔油池）、电气、室外小品（含岗亭）、标识 logo（图纸范围内）、雕塑、范围内围挡拆改、开道口（含报规报建）。

后续见发包人施工阶段下发的施工图纸；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 ；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3) 其他要求： / 。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 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 ；

(2) 参考品牌：详见附件《合肥市轨道交通 TOD 开发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库》中品牌 A 档详见参考品牌文件，要求品质不低于品牌文件中 A 档品

牌。参考品牌文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6. 其他要求

(1) 在施工、收尾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施工总包单位收取。计取方式为：按投标报价（除暂列金）的 0.7% 计入。

(2) 建筑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中标单位自行缴纳。

(3) 根据现行国家、合肥市的规范及法规进行必须的各项检测、测试（包括材料测试检测、环境检测等），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单独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分除外），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报价。

(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如因中标人原因，关键节点进度未按时完成，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项目合同。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土方造型整理，水景结构及饰面，不锈钢景墙、乔灌木种植、小品构筑物等。

(7) 措施费项目中需考虑因工期紧赶工期可能产生的费用，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房建项目 25%）。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合政[2022]204 号文件）执行。

(9) 根据施工现场，施工工程量大，施工组织综合性及施工难度强，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踏勘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投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复算、复核工作，结合施工现场认真仔细查看模拟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并合理报价；因事先不踏勘现场、不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复算、复核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请投标报价时各投标单位认真综合考虑。

(10)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有任何疑问（清单描述不明确的），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投标人应认真查看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全部内容、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风险，慎重合理报价。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金收取条款。建设单位将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双倍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1) 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2) 开标前各投标单位应到现场踏勘，如对招标文件及清单有疑问的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13) 中标人进场后需做好现场已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若因后期施工导致的现场已完成作业面损害，中标人需无条件修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完成，

则处以 2 万元/处的违约金赔付处理。中标人自己的成品保护，须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看护，如因其他施工单位破坏，中标人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自行修复，如其他单位破坏且证据充足的情况下由其他单位进行赔偿且修复，具体修复金额由双方共同协商，如其他单位拒不修复的，由中标人自行修复，修复金额由责任单位承担。中标人拒不修复的按修复金额进行双倍违约金收取，且一次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投标人谨慎投标。

(14) 招标文件与清单、补疑解释说明不一致的，须在开标截止前提出，否则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说明为准。

(15) 中标单位进场后，当现场存在不同专业交叉施工时，各单位统一由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协调管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不得因此索赔工期及费用。

(16) 当日现场施工完成后，应自行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遗留在现场，或将垃圾清理至指定场地，由甲方指定单位统一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无法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17)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应做好场地内及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线、设施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对有异议项目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或疑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不得提出变更。

(18) 本项目工期紧、节点要求严，必须考虑冬季、雨季、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同时保障冬季苗木的成活，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9) 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手册》、《合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手册》、《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的通知》（合建【2013】155 号）等相关地方性规定。

(20)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应提前准备人员、机械及材料，中标后立即组织人员、机械及材料进场，并按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组织架构交招标人审核。施工过程中中标方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管理指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作时间离开现场应向招标人请假，且项

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自备通讯工具，若发现乙方管理人员不到位，经常不在现场，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中标人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并可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 中标人应按图纸、规范、施工工艺和约定工期进行施工，接受招标人的协调监督，对于不服从现场工期进度、质量协调的，招标人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人员。对违反操作规程施工工艺，不符合验收规范、图纸设计文件、标准图集做法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整改和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收到通知不签字视同默认。

(23) 中标人接到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按时提交的将不准许开工，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中标人延期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超过 10 天的，为保证工期招标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责任中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每周一向招标人上报下周详细进度计划报表、上周进度完成报表。中标人每月按总计划编制详细月、周工程进度计划上报招标人监督执行，如不按时完成，中标人按每次 5000 元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

(24) 中标人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要求上报的有关文件、资料、计划等，每项每拖延一天计取违约金 2000 元。

(25) 中标方未严格按合同履约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不合格，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质量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检测资料以及工程验收不合格等），招标人有权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核减或不予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处理。整改并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给予结算及支付工程款；不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及支付工程款，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该部分费用的【100】%作为违约金，若招标人已支付该部分款项，中标人应返还。

(26) 中标人以下人员，经招标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中标人支付招标人每人每天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同时，中标人应在 3 天内用招标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招标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招标人正常工作者；
- 3) 违反招标人或中标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招标人认可者；

（27）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对施工样板的管理规定。

（28）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严重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违约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除严格按照市、区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维稳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9）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一周内，中标单位法人须接受业主单位约谈及对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约谈，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约谈的，发包方有权向相关主管单位报备后，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若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支付招标人 20 万元违约金；如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现场施工负责人等，须在合同中注明管理班子人员名单）人员，每更换一人向招标人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0）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上班期间需要进行考勤打卡。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准时参加政府单位或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不得缺席，项目负责人缺席按照 2000 元/次进行违约金收取，其他管理人员缺席按照 1000 元/次进行违约金收取，特殊情况请假须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

（31）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

(32) 中标人现场所用材料必须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如中标人所送材料样品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封样材料与推荐品牌内的规格型号、颜色等不相同，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33) 投标人须考虑到苗木的成活率和生长效果，中标人自行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4) 绿化种植严格按图纸，相应规范实施，验收包含不限于种植前苗木进场验收，种植过程验收；种植效果验收。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5) 绿化种植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到期后进行一次养护效果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单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签字，本验收单作为后期养护费支付依据。

(36) 石材、不锈钢、灯具等效果类材料，中标人施工前需按设计参数要求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选择确认。对确定后的样品进行样品室封样保管。

(37) 中标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备案工作，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8)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时(包括挖、填、运、内倒等)，严禁随意堆土、倒土，土方施工首先应做到自平衡。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外弃土方弃土点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渣土运输需符合业主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39) 中标人必须对进场的所有石材做六面防护，为避免尺差，石材应全面采用红外线切割，尤其是弧形材料。

(40) 中标人材料进场前 36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建设方验收，材料必须满足图纸，样板、相应规范等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现场，中标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材料，招标人向中标人处以每批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41) 中标人对于涉及颜色和面层质感，无法提供成品小样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色沥青、透水混凝土、围墙真石漆），需现场施工样板段，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效果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 所有材料进场施工前经见证送检，并由建设、监理单位对照材料样品或图纸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合格的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验收、移交问题，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43) 各种材料、产品进场送检和施工专项检测及工程验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专项验收必须在招标人约定工期内通过验收，拖延工期将按照 10000 元/天处违约金。

(44) 绿化苗木的规格均为栽植修剪后的规格。苗木的选购、种植需严格按照苗木表、设计及施工说明的相关要求进行。为保证绿化苗木成活率和立竿见影的种植效果，对绿化苗木要求如下：乔木修剪至少保留三级及以上分支。对大灌木土球要地径的 10 倍，原则上不修剪，如修剪需在甲方指导下修剪。地被植物采用小灌木球种植，严禁采用没冠幅地被植物。原则上不漏土。

(45) 因中标人回填土质量施工问题造成标内或其他单位各类管线沉降、破坏的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否则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

(46)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或生产，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进度延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7)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和规范制定严格的施工组织方案、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进场施工时，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因不服从建设单位现场安全管理造成的建设单位对中标人的停工，责任自行承担。

(48) 雨污水的接入，承包人应满足市政管理部门相应的管理要求；本项目排水工程应保证通过排水验收要求。

(49) 中标方必须满足地方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不另行增加费用。

(50) 与主体结构工程或及其他工程交接处的收头及相关补缺、修复处理费用应含在报价内。对其他单位工程实体造成的破坏应无条件修复，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51) 施工现场的维护、安全及总包或其他单位移交给中标人区域内的成品保护、现场维护及安全防范措施等费用应包含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52) 在样板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每月到肥办公不少于两天，过程中参与项目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参加发包人召开的

重大会议（如月度例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阶段，视现场情况随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经理。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经理缺席约谈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53）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施工安全防护，费用自理。

（54）投标人需要综合考虑整个施工场地不能同步具备施工条件，可能产生分段施工、分段验收，所含费用应考虑在报价内，结算不作调整。

（55）中标人施工范围内所有管井在竣工交付时须保证管井通畅无堵塞及垃圾且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同时应对于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管井进行标识（含铺装面），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因施工对其他施工单位或市政管网造成堵（淤）塞的，应无条件进行疏通，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6）施工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供水、燃气、强、弱电等过路套管进行预埋，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报价内，结算不作调整。

（57）本工程场地狭小不提供生活区办公室，自行踏勘现场，在中标后履约过程中不得以未到现场和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异议和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其它要求，而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自负；并请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合理报价，结算不调整。

（58）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与其它相关管理部门及总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与此有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9）中标单位的施工活动、施工质量和安全必须满足地方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且不另增加费用。

（60）现场包括挖、填、运、内倒、外弃等，取土点、弃土点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含土源费、渣土费，结算时不予调整。取土点、弃土点需符合业主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61）本项目拟采用新中式风格（含廊、亭、门楼等构筑物），产品品质高、专业技术要求高，投标人须提前准备专业队伍及材料，中标后立即组织进场。

（62）中标人负责施工范围内既有围挡的拆改，围挡拆改的效果要报招标人审核确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63) 中标人在收到样板楼展示区景观设计资料后，须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完成封样，并排定材料到货计划，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64) 如项目分段验收，合同将分段结算，相关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分段退还，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分段计算。履约保证金分段退还原则：承包人提交未竣工验收合格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额-竣工验收合格部分开累计量产值）*2%），退还原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退还原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

7. 关于施工图量价核算工作的要求：本工程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施工图实施，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后需要根据施工图纸对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进行重新修编，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量价核算工作，核算完成后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单价形成施工图合同价格，作为计量、支付、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图纸后 20 天内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图预算，40 天内与发包人确定施工图预算。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确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直至双方明确施工图预算后开始付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
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招
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我方承诺在满足 2 年基本养护期的基础上增加_____个月的养护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项目部人员组织架构：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承揽的工程量占比：_____%（承揽工程量占比不低于 30%）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承揽的工程量占比：_____%（承揽工程量占比不低于 30%）；

6. 安全质量界面划分及各方职责：_____。

7. 农民工管理界面划分及各方职责：_____。

8. 计量申请、资金拨付各方职责：_____。（项目计量结算、支付工作由牵头人统一办理，牵头人代收代支其他各方工程结算金额，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各成员均接受发包人资金监管）。

9. 履约保证金缴纳：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办理。

10.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11. 联合体不得因内部职责分工影响现场生产，若因此影响现场生产的，联合体各方接受发包人的违约处理

12.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1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4.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 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行为。

三、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行为。

10.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

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招

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绿化养护承诺书
-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绿化养护承诺书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如由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对绿化养护做以下承诺：

1、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及相关责任，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内容。

2、我方承诺在满足 2 年基本养护期的基础上增加_____个月的养护期。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2、养护延长期内的相关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谨慎承诺。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轨道BH202430号、BH202431号地块部
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BH202431 号地块部分代建绿地和样板楼展示区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